

证券代码：874326

证券简称：朗信电气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本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一）加快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紧密围绕发展战略，加快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现有产品产量和布局新产品，积极扩大与现有客户的合作规模，持续开拓新客户和新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确保公司治理完善和内部控制有效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升级和优化产品、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四）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并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二）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单位/本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单位/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本单位/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

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本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